

## 说明函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正在研究涉及你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事宜，预计本次发行规模较大，需要政府审批，流程较长，相关事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上市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承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该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及时公告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复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

